

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送件表

作 品 名 稱		作 品 類 別			
申 請 人 (或 單 位)		筆 名		性 別	
出 生 日 期 (或 立 案 日 期)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 (或 單 位 證 號)	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	
e - m a i l		連 絡 電 話	宅： 手機：	公：	
申請者(個人/團體聯絡地址)	□□□				
出 版 內 容	頁數：_____頁 ISBN： 文字數：_____字 圖片數：_____張				
從事藝文工作簡述(300字內)					
送件作品內容簡介(300字內)					
備 註	一、申請方式：請以公函檢附出版品送件表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、申請書(附件三)。 二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(一)個人：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團體或法人組織：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。 (三)提供作品樣稿五份及電子檔2份供審查委員審查及本局存查之用，出版品樣稿(含電子檔)不予退還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				

【附件二】

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」著作權確認

切 結 書

茲確認本人/單位送交花蓮縣文化局「補助藝文出版品」審查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，若有抄襲、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，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/單位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/單位證號：

聯絡人/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一、封面頁：

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

(出版名稱)

申 請 書

申請人(或單位)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e-mail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二、目錄頁： (若提供之樣稿或出版品已有目錄頁，則此項目不需填寫)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依據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。

(一) 出版目的：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- 1.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2.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- 3.承辦單位（或個人）：

(三) 出版內容：

- 1.出版時間：
- 2.出版冊數：
- 3.出版字數（圖片數）：
- 4.著作過程：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經費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（元）	總計（元）	說明
總計					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【附件四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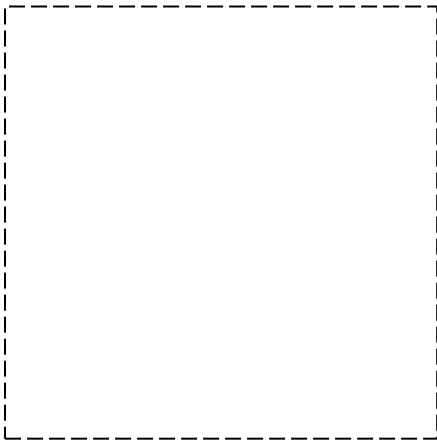
領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「 年補助藝文出版品」補助「《 》—
出版印製」費用共計新台幣 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(依據花蓮縣文化局 年 月 日蓮文圖字第 號函辦理)

此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

單 位：

單位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立案字號：

匯款戶名：

匯款帳號：

(附影本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【附件六】

【黏貼核銷憑證】

(受補助者名稱) 黏貼憑證用紙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	
	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	拾	元
第 號	業務計畫	文教活動										《 》出版印製費用。 (花蓮縣文化局補助○元)
	工作計畫	圖書管理										
	用途別	獎補助費										

經辦人	會計核章	負責人

憑證粘貼處(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，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)

經費核銷注意事項：

- 1.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(發票如為三聯式，需檢附二、三聯)，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，可以收據代替，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、日期、店號營業負責人章。
- 2.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「金額部分」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。